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规定的下列关于不允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5、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

6、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7、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二)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按照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担保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转让场所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为本次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批复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转让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8)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9)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剑锋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转让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6-008 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